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跃宇	朱理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传真	0731-82786127		
电话	0731-82786127		
电子信箱	yueyuhuang@Gold-cup.cn	zhuli@Gold-c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电线电缆专业生产企业,致力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引进与推广,确保电能传输、转换与使用的安全、高效、低碳、环保,满足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与终端需求,致力于成为“绿色电能传输方案解决服务商”。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本、创新引领、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实业兴国、实业立国、实业强国的产业初心与情怀,以优良的产品品质、贴心及时的响应服务为己任,为客户提供链接美好生活的希冀。

经过在行业几十年深耕细作,并借助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现已拥有湘潭、无锡两大“扁电磁线产业基地”和长沙、衡阳、成都、武汉、南昌五大“线缆产业基地”,其中金杯电磁线和武汉二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金杯塔牌和统力电工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扁电磁线和线缆产品,涵盖数百余个品种近 10,000 个规格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风光储、新基建、医疗装备、核电、军工和民生工程等领域,为国家特高压电网、智慧能源系统、汽车产业、工程机械、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风光清洁能源发电、“北煤南运”战略大通道、核电建设和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等提供了大量稳定、可靠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图:公司生产基地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扁电磁线

公司深耕扁电磁线行业 20 余年,积淀了雄厚的生产制造和工艺技术经验,现有湘潭、无锡两大产销基地,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同时覆盖变压器、电机两大应用领域的电磁线制造商,年产销规模和综合实力位于细分行业头部,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唯一、国际领先地位,现已成长为全球扁电磁线行业“隐形冠军”。

公司拥有漆包、换位、绕包、线圈加工等生产作业单元,扁电磁线产品品类丰富,主要有漆包线、膜包线、纸包线、烧结线、复合绝缘、换位导线等,广泛应用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轨道交通装备、工业电机、特种电机、军工核电、超导磁体等领域。公司扁电磁线应用于特高压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特变电工、西门子等;应用于光伏风电逆变器行业的直接客户主要有京泉华、可立克、伊戈尔、雅玛西、阳光电源、固德威、solaredge 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及终端车企包括汇川技术、博格华纳、上海联电、舜驱动力、蜂巢电驱动、精进电动等,配套车企包括理想、广汽、上汽、一汽、大众、长城、奇瑞、吉利、长安、东风、合众、本田、现代、日产、捷豹、克莱斯勒、戴姆勒等;应用于工业或特种电机行业的客户主要有中车、中船重工、哈电、卧龙、湘电、佳木斯等主流电机厂商;应用于超导磁体的客户主要有中科院相关科研院所、西部超导以及医疗诊断与治疗装备的西门子、GE、利时普等。

金杯电磁线自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以来,持续加大研产销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平台高压化的趋势下,成为行业率先研发成功“漆包”、“漆包+膜包”、“漆包+peek”等多种绝缘解决方案并具备产品量产能力的扁电磁线服务商。

超导产品已主要应用于医疗诊断与治疗装备、大科学工程装备、超导磁悬浮车等领域。统力电工在保持特高压、高压变压器用扁电磁线领域高市场占有率的优势下,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在超导线缆绝缘研发制造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现已具备 NbTi 超导漆包线 4,000 万米 / 年、各种低温超导线 30 万米 / 年、铝稳定体低温超导线 50 万米 / 年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统力电工各类超导产品累计销售超 1,500 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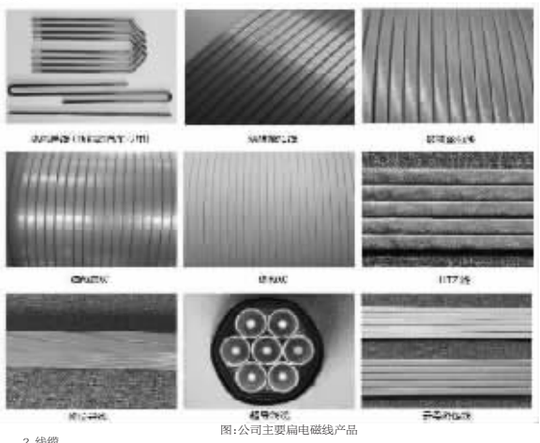

图:公司主要扁电磁线产品

2、线缆

公司专注和深耕线缆行业 70 余年,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上市后通过不断的兼并整合,现已拥有湖南“金杯”、湖北“飞鹤”、四川“塔牌”、江西“赣昌”四大区域影响力大、底蕴深厚、经销渠道成熟的线缆品牌,其中家装电线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以长沙、衡阳、武汉、成都、南昌五大线缆生产基地为核心并不断向周边拓展,目前已形成多品牌、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并随着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不断提升,现已成为全国线缆行业优势企业、中西南部地区线缆龙头企业。

公司线缆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工业装备配套、轨道交通(高铁、地铁、磁悬浮)、民生及新能源汽车(车内高压线缆、充电桩)、风光储、安防、核电等有特殊要求的领域,以及各类建筑、家庭装修、公建装修及各类安防控制、电气设备连接、控制等基础领域。按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线缆产品应用于绿色建筑领域的客户主要是数量众多的广大经销商;应用于智能装备领域的客户有中国移动、三一、中联、徐工、卫华、中车株洲、中铁装备、铁建重工等;应用于重大工程领域的客户有中石油、中石化、中铁、中建、中交等;应用于清洁能源领域的客户有明阳、三一重能、中车风能以及终端汽车客户吉利、五菱等;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客户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公司等。

为应对新市场需求的爆发,公司正在加大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线缆的研究开发和资质储备,如为进军新能源市场与出口配套市场进一步夯实基础,公司正在或已经取得了 TUV 机构 CE 认证、德凯及 COC 充电桩电缆认证、交 / 直流充电桩系列认证、储能电缆 UL3817 认证、德标工业控制电缆 CE 认证等。

图:公司主要线缆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932,047,615.99	7,642,634,154.95	7,643,431,162.22	16.86%	7,381,710,681.23	7,381,903,7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2,488,359.08	3,619,222,149.39	3,619,159,650.93	7.00%	3,473,472,953.50	3,473,387,933.2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293,084,708.41	13,202,738,538.38	13,202,738,538.38	15.83%	12,832,314,209.90	12,832,314,2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800,335.23	370,605,768.90	370,628,290.66	41.06%	331,351,465.42	331,266,4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582,427.92	333,539,713.11	333,562,234.87	46.47%	297,413,930.32	297,328,9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73,786.78	690,991,570.39	690,991,570.39	-40.64%	482,312,489.59	482,312,48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	0.505	0.505	40.99%	0.454	0.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	0.505	0.505	40.99%	0.457	0.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0.50%	10.50%	3.52%	9.80%	9.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9,331,924.98	3,846,165,129.90	4,178,915,575.72	4,308,672,0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98,262.24	121,714,586.59	122,331,852.72	163,855,6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21,466.64	125,209,755.80	109,484,318.68	149,466,8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43,654.82	204,348,213.92	-109,101,783.37	1,102,971,011.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115,188,480	0	质押	55,200,00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8.18%	60,048,577	45,036,433	质押	3,090,0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6.23%	45,718,415	41,788,811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0	不适用	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43%	17,808,000	14,856,000	不适用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58%	11,58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6,989,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6,666,649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9%	5,773,15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5,54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吴学愚、周祖勤投资、拥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辉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1,066,200 股;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773,152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孙文辉	退出	0	0.00%	4,089,000	0.56%
陈海兵	退出	0	0.00%	4,182,000	0.57%
#陆仁宝	退出	0	0.00%	0	0.00%
#陈火林	退出	0	0.00%	0	0.00%
#蔡辉庭	新增	0	0.00%	11,582,800	1.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989,900	0.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666,649	0.91%
#张秀	新增	0	0.00%	5,773,152	0.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541,100	0.7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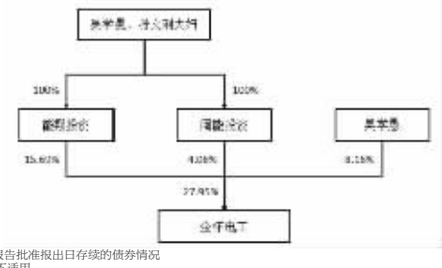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3 年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公允反映公司的财产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976,596.7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376,673.4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9,599,923.3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459,029.0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121,287.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37,741.77
合计	47,435,625.8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减值损失合计为 4,743.56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997.6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74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80%,减少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74.97 万元。

三、本次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受公司销售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和应收账款分区间账龄的变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872.35 万元,转回 1,874.69 万元,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为 3,997.66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8,340,962.07	17,964,288.65	30,376,673.4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382,538.59	782,615.23	9,599,923.36
合计	58,723,500.66	18,746,903.88	39,976,596.78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存货和合同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1.21 万元,转回 275.31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为 745.9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5,383,969.58	2,262,682.29	3,121,287.29
其中:原材料	82,829.99	115,279.60	-32,449.61
在产品	1,287,218.00	692,491.23	594,726.77
库存商品	4,013,911.59	1,433,603.95	2,580,307.64
包装物		21,297.51	-21,297.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28,218.06	490,466.29	4,337,741.77
合计	10,212,187.64	2,753,148.58	7,459,029.06

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减值损失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七、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基于中审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1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37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0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5 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25家	
2022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费用总额	0.3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2 年末,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志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红宇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项目质控负责人	赵益辉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陈志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1 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红宇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项目经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质控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1,495,248.78 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68,694,913.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800,335.23 元,本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9,001,271.37 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此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元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关于计提 2023 年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5、6 项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3、除前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4、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但该述职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